陳書/卷2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二十二 ◄

陳書
卷二十三 列傳第十七

沈君理　王瑒　陸繕

► 卷二十四

沈君理　王瑒　陸繕

沈君理

沈君理字仲倫，吳興人也。祖僧叟，梁左民尚書。父巡，素與高祖相善，梁太清中為東陽太守。侯景平後，元帝徵為少府卿。荊州陷，蕭詧署金紫光祿大夫。

君理美風儀，博涉經史，有識鑒。起家湘東王法曹參軍。高祖鎮南徐州，巡遣君理自東陽謁于高祖，高祖器之，命尚會稽長公主，辟為府西曹掾。稍遷中衛豫章王從事中郎，尋加明威將軍，兼尚書吏部侍郎。遷給事黃門侍郎，監吳郡。高祖受禪，拜駙馬都尉，封永安亭侯。出為吳郡太守。是時兵革未寧，百姓荒弊，軍國之用，咸資東境，君理招集士卒，脩治器械，民下悅附，深以幹理見稱。

世祖嗣位，徵為侍中，遷守左民尚書，未拜，為明威將軍、丹陽尹。天嘉三年，重授左民尚書，領步兵校尉，尋改前軍將軍。四年，侯安都徙鎮江州，以本官監南徐州。六年，出為仁威將軍、東陽太守。天康元年，以父憂去職。君理因自請往荊州迎喪柩，朝議以在位重臣，難令出境，乃遣長兄君嚴往焉。及還，將葬，詔贈巡侍中、領軍將軍，謚曰敬子。其年起君理為信威將軍、左衛將軍。又起為持節、都督東衡衡二州諸軍事、

仁威將軍、東衡州刺史，領始興內史。又起為明威將軍、中書令。前後奪情者三，並不就。

太建元年，服闋，除太子詹事，行東宮事，遷吏部尚書。二年，高宗以君理女為皇太子妃，賜爵望蔡縣侯，邑五百戶。四年，加侍中。五年，遷尚書右僕射，領吏部，侍中如故。其年有疾，輿駕親臨視，九月卒，時年四十九。詔贈侍中、太子少傅。喪事所須，隨由資給。重贈翊左將軍、開府儀同三司，侍中如故。諡曰貞憲。君理子遵儉早卒，以弟君高子遵禮為嗣。

君理第五弟叔邁，亦方正有幹局，仕梁為尚書金部郎。永定中，累遷中書侍郎。天嘉中，歷太僕、廷尉，出為鎮東始興王長史、會稽郡丞，行東揚州事。光大元年，除尚書吏部郎。太建元年，遷為通直散騎常侍，侍東宮。二年卒，時年五十二。贈散騎常侍。

君理第六弟君高，字季高，少知名，性剛直，有吏能。以家門外戚，早居清顯，歷太子舍人、洗馬、中舍人、高宗司空府從事中郎、廷尉卿。太建元年，東境大水，百姓飢弊，乃以君高為貞威將軍、吳令。尋除太子中庶子、尚書吏部郎、衛尉卿。出為宣遠將軍、平南長沙王長史、南海太守，行廣州事。以女為王妃，固辭不行，復為衛尉卿。八年，詔授持節、都督廣等十八州諸軍事、寧遠將軍、平越中郎將、廣州刺史。嶺南俚、獠世相攻伐，君高本文吏，無武幹，推心撫御，甚得民和。十年，卒于官，時年四十七。贈散騎常侍，諡曰祁子。

王瑒

王瑒字子璵，[1]司空沖之第十二子也。沈靜有器局，美風儀，舉止醞藉。梁大同中，起家祕書郎，遷太子洗馬。元帝承制，徵為中書侍郎，直殿省，仍掌相府管記。出為東宮內史，[2]遷太子中庶子。丁所生母憂，歸于丹陽。江陵陷，梁敬帝承制，除仁威將軍、尚書吏部郎中。貞陽侯僭位，以敬帝為太子，授瑒散騎常侍，侍東宮。尋遷長（史）兼侍中。[3]

高祖入輔，以為司徒左長史。永定元年，遷守五兵尚書。世祖嗣位，授散騎常侍，領太子庶子，侍東宮。遷領左驍騎將軍、太子中庶子，常侍、侍中如故。瑒為侍中六載，父沖嘗為瑒辭領中庶子，世祖顧謂沖曰：「所以久留瑒於承華，政欲使太子微有瑒風法耳。」廢帝嗣位，以侍中領左驍騎將軍。光大元年，以父憂去職。

高宗即位，太建元年，復除侍中，領左驍騎將軍。遷度支尚書，領羽林監。出為信威將軍、雲麾始興王長史，行州府事。未行，遷中書令，尋加散騎常侍，除吏部尚書，常侍如故。瑒性寬和，及居選職，務在清靜，謹守文案，無所抑揚。尋授尚書右僕射，未拜，加侍中，遷左僕射，參掌選事，侍中如故。瑒兄弟三十餘人，居家篤睦，每歲時饋遺，遍及近親，敦誘諸弟，並稟其規訓。太建（六）〔八〕年卒，[4]時年五十四。贈侍中、特進、護軍將軍。喪事隨所資給。謚曰光子。

瑒第十三弟瑜，字子珪，亦知名，美容儀，早歷清顯，年（五）〔三〕十，[5]官至侍中。永定元年，使於齊，以陳郡袁憲為副，齊以王琳之故，執而囚之。齊文宣帝每行，載死囚以從，齊人呼曰「供御囚」，每有他怒，則召殺之，以快其意。瑜及憲並危殆者數矣，齊僕射楊遵彥憫其無辜，每救護之。天嘉二年還朝，詔復侍中，頃之卒，時年四十。贈本官，謚曰貞子。

陸繕

陸繕字士繻，吳郡吳人也。祖惠曉，齊太常卿。父（倕）〔任〕，[6]梁御史中丞。

繕幼有志尚，以雅正知名。起家梁宣惠武陵王法曹參軍。承聖中，授中書侍郎，掌東宮管記。江陵陷，繕微服遁還京師。紹泰元年，除司徒右長史，御史中丞，以父任所終，固辭不就。高祖引繕為司徒司馬，遷給事黃門侍郎、領步兵校尉、通直散騎常侍，兼侍中。永定元年，遷侍中。時留異擁割東陽，新安人向文政與異連結，因據本郡，朝廷以繕為貞威將軍、新安太守。

世祖嗣位，徵為太子中庶子，領步兵校尉，掌東宮管記。繕儀表端麗，進退閑雅，世祖使太子諸王咸取則焉。其趨步躡履，皆令習繕規矩。除尚書吏部郎中，步兵如故，仍侍東宮。陳寶應平後，出為貞毅將軍、建安太守。秩滿，為散騎常侍、御史中丞，猶以父之所終，固辭，不許，乃權換廨宇徙居之。

太建初，遷度支尚書、侍中、太子詹事，行東宮事，領揚州大中正。及太子親蒞庶政，解行事，加散騎常侍，改加侍中。遷尚書右僕射，尋遷左僕射，參掌選事，侍中如故。更為尚書僕射，領前將軍。重授左僕射，領揚州大中正，別敕令與徐陵等七人參議政事。十二年卒，時年六十三。贈侍中、特進、金紫光祿大夫，謚曰安子。太子以繕東

宮舊臣，特賜祖奠。

繕子辯惠，年數歲，詔引入殿內，辯惠應對進止有父風，高宗因賜名辯惠，字敬仁云。

繕兄子見賢，亦方雅，高宗為揚州牧，乃以為治中從事史，深被知遇。歷給事黃門侍郎，長沙鄱陽二王長史，帶尋陽太守，少府卿。太建十年卒，時年五十。贈廷尉卿，謚曰平子。

【論】

史臣曰：夫衣冠雅道，廊廟嘉猷，諒以操履敦脩，局宇詳正。經曰「容止可觀」，詩言「其儀罔忒」，彼三子者，其有斯風焉。

校勘記

↑ 王瑒字子璵　「子璵」《南史》作「子瑛」。

↑ 出為東宮內史　張森楷〈校勘記〉云：「東宮無內史，『宮』字疑訛。」

↑ 尋遷長（史）兼侍中　張森楷〈校勘記〉云：「『史』字衍，應作『長兼侍中』。」今據刪。按晉、宋以來，三公、儀同三司及都督軍事者，俱有長史。長史之名雖同，而品秩輕重各別。諸列傳除長史者必繫本府名，未有單稱長史者。長兼之名，自晉已有之。此傳「長」下多一「史」字，當由後人轉寫相涉而誤。說詳錢大昕《廿二史考異》卷三十六南史王儉傳條。

↑ 太建（六）〔八〕年卒　按〈宣帝紀〉太建八年五月，書「尚書左僕射王瑒卒」，是知「六」為「八」字之訛，今據改。

↑ 年（五）〔三〕十　據南史改。按下文言瑜卒時年四十，明「五」為「三」字之訛。

↑ 父（倕）〔任〕據北監本、殿本及《南史》、《元龜》七五四改。《南史》云陸繕為陸倕兄子，則任乃倕之兄。

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